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46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　　楊承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一鳴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2,8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2,8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